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北林卓盛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榆树湾平房隐患治理项目**施工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严格执行。

一、工程名称：龙口镇榆树湾平房隐患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准格尔旗龙口镇榆树湾

三、工程内容：维修房屋

注：乙方已现场踏勘，充分掌握现场实际状况、房屋现状、周边环境、施工限制条件，充分理解全部施工范围，不得以现场条件、图纸理解偏差等理由提出额外费用索赔。乙方不得以地沟条件复杂、管线情况不明、现场作业空间受限、图纸理解偏差、施工难度加大等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工期延长及索赔要求。

四、工程工期

1、计划完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全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期包含节假日、天气预判准备时间。

2、工期顺延：仅因不可抗力、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发布的极端恶劣天气等完全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乙方必须在停工发生后48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佐证材料，逾期未提交视为不发生工期顺延；甲方审核后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不予顺延。

3、因乙方人员、设备、材料供应不足、施工组织不当、安全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0.3%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清退乙方离场，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管理损失，且乙方无权主张任何补偿。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五、承包方式与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费用，总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元）。最终结算价款以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算价格为准。本价款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相关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机械设备使用费、进出场费、运输费、建筑垃圾清运消纳费、围挡安全防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扬尘治理费、试验检测费、全部税费、规费、保险费（含施工人员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现场勘查、场地清理、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全套竣工资料编制归档移交等一切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合法变更签证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已充分研判风险，市场价格波动、现场施工难度增加等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质保金为审计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2.5%，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乙方责任遗留质量问题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采购设备、器件及主要材料前，应将拟采购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报甲方书面确认后采购；甲方确认选品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材料质量承担的合同责任。

六、工程质量标准与质保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加固相关规范、地方住建部门建设管理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必须一次性通过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及第三方审计核验。所有进场材料、构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主要材料进场前须报甲方查验，未经甲方查验确认，乙方不得投入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无条件清离施工现场，产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进场前，双方应对待修缮房屋现状进行共同拍照、录像、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作为界定乙方施工范围与质保责任的基准；

（2）涉及墙体加固、屋面结构、基础处理的隐蔽工程，乙方必须在隐蔽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到场查验，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记录后方可覆盖；未经甲方查验擅自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剥露检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修缮部位的结构安全、防渗漏、排水功能为质保重点，质保期内按本条第2款质保约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但是器件本身有质保期且质保期更长的，该器件的质保期以标明的质保期为准），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正式书面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属于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施工处置不到位等乙方原因造成墙体开裂、屋面渗漏、结构松动、修缮部位开裂脱落、排水失效等各类质量缺陷，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书面、微信任意形式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开展无偿维修、加固、整改工作，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毕直至复验合格。乙方逾期不到场、整改不彻底、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维修费用、管理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全额扣

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同一部位经两次维修仍不能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质保金。

3、质保期满，经甲方核查确认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对剩余质保金予以无息结清。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遗留问题未处理完毕的，质保金支付时间顺延。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方式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施工内容，完成现场清理、自检全部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完整成套竣工资料（纸质版+电子版），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由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完整申请及全套资料后组织现场竣工验收，验收以现场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不合格部分乙方必须限期返工，返工产生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按审计时限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全部资料，因乙方提交资料滞后、缺失、不真实造成审计延误、核减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八、付款方式

1、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形象进度50%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4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出具审核结果后，乙方提交请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5%；

3、剩余2.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乙方责任质量问题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一次性无息付清。

4、乙方必须在甲方每一笔付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对应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等责任。发票存在虚开、不合规情形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人员到岗、现场管理、资料编制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施工、质量缺陷、进度滞后、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整改通知书时限完成整改。

2、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及时办理工程价款支付。

3、向乙方提供施工基础工程信息，予以必要的协调配合。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施工班组必须服从甲方及属地监管部门现场管理，严格执行甲方下达的整改指令，积极配合检查、验收、审计工作，不得推诿、拒绝。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脱岗，确需更换人员必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消防、扬尘污染防治、文明施工法律法规。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环境保护责任主体。施工现场必须落实围挡、警示标识、降尘措施，施工及生活区保持整洁。材料设备规范堆放。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全部现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足额第三者责任险，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害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一并赔偿。

3、乙方自行组织配齐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合格材料，严格按照规范、施工图纸、甲方技术要求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4、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平整、施工垃圾、拆除废料全部清运出场消纳，竣工后现场恢复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结束后场地达不到清理标准不予竣工验收。

5、施工全过程做好成品保护，妥善保护原有房屋构件、管线、周边建构筑物、村民财物。因乙方操作不当、防护不到位造成任何财产损毁、人员损伤，全部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赔付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整体统筹、调度。乙方拒不执行甲方合理整改指令、消极怠工、擅自停工、人员设备投入不足造成进度严重滞后、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清退乙方离场。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无权主张停工、退场、窝工等任何补偿。

7、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周边住户的沟通协调，施工扰民矛盾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8、严禁乙方将本工程转包，严禁违法分包；一经查实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审计的70%结算。

9.乙方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本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克扣。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信访、诉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接从

支付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为外省施工企业的，应按规定完成跨省施工备案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

乙方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主体责任。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控措施，杜绝施工人员工伤死亡、非工伤死亡事故，严控重大安全事故、机具损毁、火灾、环保、扬尘污染事故。现场设专人监护，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及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第一时间处置上报，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造成甲方被追责、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任何一方发生根本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产生费用）。

2、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经单独约定违约金、赔偿责任的，可并行适用。甲方有权将全部违约金、赔偿款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口头约定无效。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质保期满、全部工程款结清、双方全部履约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龙口镇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